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档案保管保护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档案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豪

联系电话：225336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87.02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保管保护工作日常运作经费，包含但不限于档案实体安全保护、档案信息保护所需要的人员经费，设施、设备、系统的购置、更换、保养、维护经费，档案的征集、接收、利用、编研等。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87.024 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87.0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项目资金收入 87.024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较好的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2025 年资金到位时，县档案馆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

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资金均实现专款专用、规范拨付，但工作中仍存在部分不足，主要体现在：

1. 单位财务管理及经费使用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2.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细化完善，虽已制定相关计划，但在执行进度把控与使用效率上仍需加强。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特殊载体档案收集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档案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豪

联系电话：225336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县财政拨付资金额度 1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要用于：购买特殊载体收集工作办公用品。购买 u 盘 4 个，4T 硬盘 1 个，2T 硬盘 2 个，档案馆活页档案册 25 个，新丰县档案馆晒相片费，2 个移动硬盘 1.2T。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 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0.7665 万元。资金使用率 76.65%，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项目资金收入 1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较好的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资金到位时，县档案馆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

标准严格支出，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资金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完善，虽已制定相关计划，但在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率方面仍需进一步提升。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抓好财务管理工作。

2. 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既要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又要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面完成预算执行指标与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征集民间特色档案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档案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豪

联系电话：225336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民间特色档案所需办公用品及外出征集民间特色档案及整理民间特色档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无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馆藏档案全文数字化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档案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豪

联系电话：225336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31.484 万元。根据省、市、县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2025 年前馆藏档案数字化率需达到 80%，目前馆藏档案数字化率约 75%。该项目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馆藏档案进行全文数字化转换。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31.484 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31.484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资金到位时，县档案馆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

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资金到位时，县档案馆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

单位财务管理、经费使用有待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意见

针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

1. 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做好财务管理各项工作。

2. 在项目经费使用方面，既要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又要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指标全面执行到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档案馆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梁志豪

联系电话: 2253364

填报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 2025 年县财政拨付资金额度 1.1860 万元，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根据《新丰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新办字〔2020〕15 号）及《新丰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移交接收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5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 1.1860 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初预算，资金全部按时到位，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1.186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按资金用途和实际进度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5 年本项目资金收入 1.1860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按计划进度完成，较好的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5 年资金到位时，县档案馆严格按照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建立台账，支出合理；反映资金支出规范，按相关文件标准严格支出，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因此使用绩效与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基本一致。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项目资金确保能够专款专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问题：

1. 单位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规范性仍需持续强化。
2. 资金使用计划不够周密，虽已编制项目资金使用方案，但执行进度与使用效率仍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1. 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抓好财务管理各项工作。
2. 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既要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又要严格恪守厉行节约原则。强化预算执行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指标执行到位，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一次性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新丰县档案馆（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志豪

联系电话：2253364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兹有本单位人员邱传琴同志（身份证号码44023319209130010），身份类别属于机关退休人员，于2025年3月16日因病逝世，核拨一次性抚恤金19.7987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较为科学，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取得预期的绩效成果，自评分数为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核拨一次性抚恤金19.7987万元。（生前最后一月基本退休金2190.26元×40个月=87640.4元，一次性补助2000元，标准54188元×2倍=108376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无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无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